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为未批先建,环评阶段已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的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境阶段主体工程与配套附属设施没有变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别墅、天地楼、住宅楼(低层住宅楼和高层住宅楼)、附属商业裙楼、配套设施(泳池、公厕等其他配套)、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

根据《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8〕30号文《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正常排放,项目无其它需要整改的内容,无其它需要搬迁的计划。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无因废水及废气扰民现象。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了相关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